

臺中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臺中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 (一) 增進教師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辨識及調查處置之專業知能。
- (二) 強化教師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之撰寫能力，有效應用於個案之處置。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

每校限1人報名，107年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優先錄取，其次以108年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再其次為109、110年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進階培訓課程者，其餘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共錄取40名，並請惠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若報名人數未達10人，則另行通知取消辦理。

五、研習日期：110年8月18、19、20日(星期三、四、五)8：00~17：00，共計3天。

六、研習地點：臺中教育大學校本部求真樓 K107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七、課程內容：如【附件】。

八、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10日(星期二)止，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 完成報名(研習代碼：3138007)。

九、學員權利與義務：

- (一) 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結訓後通過評量者核發20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及結業證書。未完成高階時數者，僅核發教師或公務人員研習時數。
- (二) 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自108年12月24日起，完成高階培訓課程人員經提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相關聯絡方式將公告於網路，提供各級學校延聘參考，並應積極協助所屬學校及其他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108年12月24日前已持有進階培訓結

業證書，且經本市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108年12月24日起三年內，仍得擔任調查專業人員)

(三) 完成高階培訓課程人員學員參加高階研習時，請盡量攜帶筆電，以方便紀錄。攜帶筆電之學員，請勿於上課期間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msn、skype、即時通…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四) 為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及維持上課秩序，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講座之授課資料，並徵詢是否同意錄音、錄影、拍照。

(五)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參與培訓時務必配合防疫措施，請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額溫及實名登記。

十、 活動經費：本計畫經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 全程參與教師核准公(差)假排代登記，並核發研習時數20小時，餘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研習時數。

十二、 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三、 本計畫陳報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內容(20小時)

課程大綱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校園性霸凌與性別正義實踐	以實際案例分析：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 2.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分析 3. 事件意識、認知與處理困境 4. 校園權力結構之介入 5. 權力移轉之間的矛盾 6. 性別特質差異對待與性傾向學生校園處境 7. 懷孕女學生在校園中「自動」消失 8. 校園中性別意識之落差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1. 校園危機管理之原則與策略運用 2. 瞭解學校應提供之行政協調及資源 3. 精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性平法、防治準則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4. 有效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過程中之困境及迷思之作法 5. 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件之處理為核心，探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之困境 6. 探討困境發生之原因及解決之道 7. 實務問題探討	2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綜合性解說	1

課程大綱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分組演練 (課程包含調查程序、諮商技巧之應用及調查人員心理調適)	以單一案例共同演練方式進行案例演練研討： 1. 安排分組講師協助調查演練。 2. 講師群需進行協調會議，依據培訓目的設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之案例及協調分組指導主題及內容。 3. 案例設計以協助學員提升研判事實認定及論述認定理由之知能為原則。 (一) 調查程序 1. 熟悉如何組成調查小組 2. 瞭解調查程序之發動及進行演練 3. 精熟調查證據之原則 (二) 諮商技巧之應用 1. 同理心之演練 2. 團體領導技巧之演練 3. 調查過程之倫理議題和後續溝通： (1) 調查倫理之內涵：調查期間的迴避與處理原則 (2) 人身安全問題之處理 (3) 調查對象之危機事件處理 (4) 組織層面之溝通：與獎懲委員會或申訴委員會之瞭解與溝通 (5) 個人層面之溝通：與被害人，加害人，家屬等相關人員之溝通 (三) 壓力的來源、如何調適及自我保護之方法	4 (4 組講師皆參與)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以分組方式進行，每組以10人為度： 1. 分組講師帶領研討前項調查演練之程序、技巧及認定理由。 2. 分組講師督導學員撰寫並完成個別調查報告。	3 (分4組)
調查報告檢閱	1. 前項調查報告之評閱與研討。 2. 統整學習成效、經驗分享與討論。	2 (4 組講師皆參與)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及報告書撰寫	1. 申復審議重點說明 2. 申復審議流程說明 3. 報告書撰寫	4
綜合座談	綜合討論	1